附件1：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科科研部目标责任制考核**

**自 评 表**

单位（盖章）： 学科科研部 时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类别** | **目标任务书内容** | **完成情况**（与目标任务书逐项对照） |
| **基本**  **任务** |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目标和学校党委行政年度工作部署，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努力实现部门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落实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不出现安全稳定任务等整改检查通知书，确保无违反党纪政纪规定行为、无重大工作疏漏和责任事故、无影响稳定事件、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及无泄密事件发生。 | 完成。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确保部门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无违反党纪政纪规定的行为，无重大工作疏漏和安全责任事故，无影响安全稳定事件，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无泄密事件。 |
| **常规**  **任务** | （一）部门工作群众满意度80%以上。 | （一）由学校组织测评。 |
| （二）组织各级各类科研（学科）平台、项目、成果奖励申报150次及以上。 | （二）完成。截止2014年12月18日，组织各级各类科研（学科）平台、项目、成果奖励申报195次。 |
| （三）外源到款科研总经费超过9000万元，经费结构进一步优化。 | （三）进展中。截止2014年12月18日，外源到款科研总经费7595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3093万元，占41%，经费结构进一步优化。 |
| （四）承担国家级项目20项及以上，合同经费100万元以上项目20项及以上。 | （四）主持国家级项目15项。新签经费100万元以上合同20项。 |
| （五）新增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2个及以上。 | （五）完成。新增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4个：宁波市新型海洋养殖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宁波市电子商务研究院、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第二层次1个、省级“机器换人”专家组1个；启动第二轮与中国社科院4个共建研究中心的合作。 |
| （六）深化或拓展与周边县市区的科技合作，与1-2个县市区签订科技合作协议。 | （六）完成。深化与鄞州、江北、北仑、慈溪、宁海等周边县市区的科技合作，新增与海曙区、高新区建立区校科技战略合作关系，并与海曙区签订科技合作协议。 |
| （七）孵化1-2个学科性公司，提升科技成果转移和转化水平。 | （七）完成。成立1家学科性公司—宁波东广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八）全校发明专利授权30项及以上。 | （八）完成。截止2014年12月18日，全校发明专利授权50项，创新高。其中美国专利2项，实现国际专利零的突破。 |
| （九）全校各类在读研究生规模200人及以上。 | （九）完成。全校各类在读研究生227人。 |
| **重点**  **任务** | （一）落实“一岗双责”，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1、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内容。廉洁自律，严格按规章办事，切实增强了科研工作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  2、配合纪检监督部，联合资产财务部做好科研经费和学科建设经费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认真审核科研经费预算。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汇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于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在学校外网主页显著位置公开，接受监督。按照《“十二五”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拨付办法》和《优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指导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和使用；  3、认真做好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总结，已落实整改任务；  4、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完善相关行政和科研管理制度建设。 |
| （二）总结优特学科建设成效，推进省市重点学科建设 | 1、启动学校第一二批优势特色学科的终期验收工作，拟定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终期验收方案和终期验收考核表，即将部署实施；  2、做好省重点学科建设的督查和年度检查工作；  3、按照市教育局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学校5个宁波市第四批重点学科的中期评估和各学科建设的进展、成效、问题等建设情况督查工作，并做好中期评估后相关建设指标调整和中期经费补助工作；  4、按照学校的部属，花了大量时间做了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的学科建设规划，提供领导决策。 |
| （三）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推进硕士学位点申报工作 | 1、深化与浙江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2014年招收浙大联培生32名，重庆交大联培生10名，目前在校研究生总数达227名；  2、多渠道拓展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先后与西安工程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等高校洽谈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积极探索海外研究生合作培养的可能性；  3、首届太原科大联培研究生顺利毕业，全面总结培养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做好第二届（2012级）太原科大联培研究生的中期检查工作；  4、做好2003-2011级浙大联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准备工作，目前已确定抽查名单，联系送审高校；  5、会同资产财务部向宁波市教育局申请将我校研究生纳入宁波市财政生均拨款计划，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撑。 |
| （四）推进协同创新，调整优化研究机构 | 1、部署学校第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年度总结工作。完成学校实施协同创新中心战略一年多以来的总结工作；  2、组织牵头申报2个市级协同创新中心，其中“新型海洋养殖装备协同创新中心”获批宁波市首批三个协同创新中心之一；  3、修订《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会同教务部完成学校33个A类研究机构和28个B类研究机构的评价工作，做好35个校设研究机构—研究所及负责人的调整工作。 |
| （五）完善科研管理制度，提高科研管理水平 | 1、出台《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办法》、《科研合同管理办法》，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和《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研究生工作校院两级管理办法》，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建设。编制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以及研究生工作文件汇编，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  2、以重大项目、高级别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和科研合同管理的专题培训辅导。如：先后邀请省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联、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浙江大学等专家举办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如何开展资政咨询服务、科研合同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等专题讲座，并组织开展各层次项目的申报培训和动员；  3、组织落实部门管理服务人员和院系科研管理人员的培训。2014年，部门管理服务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相关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管理、专利申报和管理等相关内容培训10余次。同时，加强对院系科研管理人员的培训，如：组织各院系分管院长参加浙江大学第四期院系科研管理工作系列专题培训，组织各院系分管院长和科研秘书参加宁波市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工作培训等，并对科研秘书进行科研业务指导。 |
| （六）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实现重点关键领域新突破 | 1、深化与鄞州、江北、北仑、慈溪、宁海等周边县市区的科技合作，与海曙区、高新区建立区校科技战略合作关系，并与海曙区签订科技合作协议；  2、主动推介学校科技成果，编制《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科研成果选编》，累计发放100余册；  3、主持完成多项区域标准、规范制定，被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也是受表彰的12家单位里唯一的一所高校；  4、积极参与“机器换人”，入选省“机器换人”专家服务指导组1个，为目前为止宁波地区唯一入选团队；  5、积极参与“电商换市”，宁波市电子商务研究院落户我校，承担宁波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委托的“宁波电子商务配套政策研究”等10余项课题， 编写多期《宁波电商内参》，提交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参阅；  6、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工程，承担市社发类“五水共治”专题项目4项，立项数居在甬高校首位；作为唯一的高校技术支撑单位承担市首批科技惠民重大专项1项；  7、依托海洋技术研究院，新增宁波市新型海洋养殖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参与建设浙江海洋高效健康养殖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教师积极申报涉海科研项目，其中，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涉海项目2项；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承担国家海洋局海洋经济区域创新示范项目2项；承担市海洋与渔业局择优招标项目2项；市海洋与渔业专项项目1项；1项涉海研究成果得到市委书记刘奇的肯定性批示；  8、充分发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平台作用，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成立1家学科性公司—宁波东广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组织参加省市各类科技成果宣传、对接会，如：组织11项优秀成果参加市高交会，参展项目数为在甬高校最多；组织2项科技成果参加省春季科技成果竞价拍卖会，成交价为宁波专场最高。同时，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搭建交易交流平台：先后加入市科技管家服务联盟、科易网、市“天一生水网”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鄞州区产学研战略联盟等。 |
| （七）深入调查研究，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1、统计分析近三年学校教学科研岗位教师的科研经费和业绩分情况，初步形成了分析报告；  2、做好“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检查，认真总结目标完成情况，努力查找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意见；  3、建立科研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集各学院分管院长和科研秘书召开科研工作例会，通报科研工作实时情况，部署下一阶段科研任务，广泛听取各院系对科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 **创新与**  **特色工作** | **1、市级以上平台建设不断突破和深化**  （1）获批宁波市首批协同创新中心——宁波市新型海洋养殖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2）成立宁波市电子商务研究院，为宁波市第一家由地方政府主导的电子商务研究院；  （3）获批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第二层次）1项；  （4）获批省级“机器换人”专家组1个；  （5）启动了第二轮与中国社科院4个共建研究中心的合作。  **2、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数创历年新高**  国家社科基金立项4项，立项数居全省前十。  **3、软科学项目获新突破**  （1）国家软科学项目全市立项2项，其中我校1项；  （2）宁波市软科学重大项目全市立项5项，其中我校2项，1项经费资助额度为同类项目历年最高（60万）。  **4、发明专利授权数创新高，国际发明专利实现零的突破**  截止2014年12月18日，全校发明专利授权50项，其中美国专利2项。  **5、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突出**  积极参与搭建宁波市“天一生水网-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成为首期战略合作伙伴；2014年转让2项专利权、1项技术秘密，转让金额总计686万。  **6、社会服务水平有提升**  （1）深化与鄞州、江北、北仑、慈溪、宁海等周边县市区的科技合作，与海曙区、高新区建立区校科技战略合作关系，并与海曙区签订科技合作协议；  （2）成立1家学科性公司—宁波东广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装备控制与优化”团队入选省“机器换人”专家服务指导组；  （4）获批“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也是受表彰的12家单位里唯一的一所高校。  **7、开展研究机构评价和调整**  （1）修订《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2）会同教务部完成学校33个A类研究机构和28个B类研究机构的评价工作，做好35个校设研究机构—研究所及负责人的调整工作。  **8、完善科研政策，加强政策宣传**  （1）出台《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办法》和《科研合同管理办法》，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和《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研究生工作校院两级管理办法》系列文件，完善了科研管理政策；  （2）编制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以及研究生工作文件汇编，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  **9、开展多层次科研项目培训**  （1）加强对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和科研合同管理的专题培训辅导，如：邀请专家举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科研合同管理、如何开展资政咨询服务等专题讲座；  （2）开展各层次项目申报的培训、动员和辅导。  **10、提升科研管理队伍水平**  （1）部门管理服务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相关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培训10余次；  （2）加强对院系科研管理人员的培训，如：组织各院系分管院长参加浙江大学第四期院系科研管理工作系列专题培训，组织各院系分管院长和科研秘书参加宁波市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工作培训等；  （3）对科研秘书进行科研业务指导。 | |
| **自评等级** | 请在相应方框中打“√”：√□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 |

备注：可另附页